

壹、殯葬管理條例（摘錄第19條）

第十九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，實施骨灰拋灑；或於公園、綠地、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劃定一定區域範圍，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。

前項骨灰之處置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得為之。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，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。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，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，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。

第一項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實施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貳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（摘錄第18條）

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一定海域，除下列地點不得劃入實施區域外，以不妨礙國防安全、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：

- 一、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。
- 二、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。
- 三、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。

參、嘉義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（摘錄第22、23、24、25、28條）

第二十二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，其申請人以亡者之配偶或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為限。但受亡者生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經營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

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二十三條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或於公墓一定區域範圍內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者，應備具下列文件，向當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三、火化許可證明、骨灰再處理證明書。

四、骨灰拋灑或植存方式說明書。

五、亡者之配偶或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之同意書或亡者生前之委託書。

六、其他經本府或公所指定之文件。

第二十四條 下列海域不得實施骨灰拋灑：

一、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。

二、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。

三、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。

四、其他有妨礙國防安全、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，經本府公告之海域。

第二十五條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或於公墓一定區域範圍內實施骨

灰拋灑或植存者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依許可項目、內容、範圍、地點、方式實施拋灑。

二、實施海上骨灰拋灑者之出海人員，應依規定辦理出入港口登記。

三、乘座之船舶，應以政府立案者為限。

第三十八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，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者，處

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